

美兰区三江镇渔光互补项目(二期)剩余部分工程固定支架建安工程及集电线路工程劳务作业分包

询比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询比采购人”），依据询比采购人与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的美兰区三江镇超大跨度预应力柔性支架渔光互补项目（二期）剩余部分工程，开展本项目美兰区三江镇渔光互补项目(二期)剩余部分工程固定支架建安工程及集电线路工程劳务作业分包工作。该项目已具备询比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询比采购。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标段名称：美兰区三江镇渔光互补项目(二期)剩余部分工程固定支架建安工程及集电线路工程劳务作业分包。

2.2 建设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三江镇。

2.3 建设规模：美兰区三江镇超大跨度预应力柔性支架渔光互补项目(二期)剩余部分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为渔光互补电站，本标段装机容量约为85MWp/63.06MW。共安装141667块N型600Wp双面双玻光伏组件、197台320kW组串式逆变器、20台3200kVA箱变。每26块电池组件（600Wp）串联成一个电池组串。每25~27串组件接入一台320kW逆变器。本目标段光伏电站以一个箱变所接入范围作为一个光伏发电单元，根据总体布置，设置20个光伏发电单元。每个组串经光伏专用直流电缆接入逆变器，逆变器出线采用交流电缆连接至各个方阵35kV箱变，光伏方阵经箱式变电站升压至35kV，通过集电线路送至升压站35kV侧。

2.4 工程造价：约781.69万元（含9%增值税）。

2.5 计划工期：总工期为180日历天。实际工期以业主、采购人要求相关工期为准，服务提供商承诺无条件执行。

2.6 本次采购范围：本标段包括美兰区三江镇渔光互补项目(二期)剩余部分工程固定支架建安工程及集电线路工程劳务作业施工（实际施工范围随着现场图纸到位和现场具备施工情况以及成交人履约情况，由采购人增加或减少合同范围，

成交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安排，并执行合同单价。当成交人履约能力达不到相关要求时，采购人有权减少直至取消合同，且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and 经济损失）。

2.7 支付条件：

2.7.1 预付款：无。

2.7.2 工程款支付：

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采购人收到相关审核人员审核签字同意的申请支付文件后按采购人资金计划，28 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工程进度款。

工程款的支付方式：采用现金、汇票、信用证、供应链及资产支付（从采购人提供的资产清单中选取）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原则上现金、汇票、信用证、供应链等支付比例 $\leq 95\%$ 、资产支付比例 $\geq 5\%$ 。资产类型在由成交人与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

(1) 工程进度款支付前需扣除如下款项：

- A. 质量保修金：当期分包工程结算产值（W）的 3%；
- B. 民工工资保证金：当期分包工程结算产值（W）的 2%；
- C. 履约保证金：当期分包工程结算产值（W）的 5%（若采用履约保函，则不需再扣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为分包合同价的 10%）；
- D. 预留金：当期分包工程结算产值（W）的 22%；
- E. 根据分包合同应予扣除的其它金额。

(2) 扣除上述款项后，工程进度款支付如下：

a. 每期应支付工程进度款(N)=当期分包工程结算产值扣除 A、B、C、D、E 款项后的 100%+返还到期的民工工资保证金，即 $N=[W-(A+B+C+D+E)]*100\%+$ 返还到期的民工工资保证金。

b. 采用履约保证金：过程中采用资产支付工程款时，工程进度款（现金、汇票、信用证、供应链及资产支付）累计支付到达合同总价的 70%时，如没有进行工程结算，本合同原则停止付款；全部并网后结算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5%；项目整体移交生产验收后结算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时停止支付。

采用履约保函：过程中采用资产支付工程款时，工程进度款（现金、汇票、信用证、供应链及资产支付）累计支付到达合同总价的 75%时，如没有进行工程结算，本合同原则停止付款；全部并网后结算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项目整体移交生产验收后结算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时停止支付；

c.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工结算审定后支付至 97%；

d. 剩余的 3%为质量保修金，按照质量保修金的相应条款支付。

(3)支付上述款项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足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

(4)采购人严格按照《分包管理办法》进行审批审核，农民工实名制管理部门将审核的农民工工资确认后授权并入结算报表，财务部门根据当月民工工资总额进行专款支付，确保农民工工资发放到位后再支付剩余工程款。

(5)保证金退还

A. 质量保修金: 缺陷责任期满且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提交返还保修金申请后，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成交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扣除相关维修费用（如有）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无息返还保修金。

B. 民工工资保证金: 按月度为一个周期，如当期未拖欠农民工工资，则扣留的保证金于下期无息返还。

C. 履约保证金: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工结算审定后无息返还。

D. 预留金: 全部并网后返还 5%；项目整体移交生产验收后返还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工结算审定后返还 12%。

3. 分包商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 具备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财务要求: 提供近三个年度（2023-2025）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成立不满三年的公司: 每满一年需提供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 需提供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3.3 业绩要求: 提供至少 1 个近五年（2022 年 01 月至今）在建或完工的类似业绩（提供施工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详见分包商须知 3.5.3 条款。

3.4 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随响应文件附社保证明。

①项目经理: 提供水利水电工程或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

或以上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响应文件中至少配置 1 名符合法规要求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现场具体配置人数，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要求进行配置，服从采购人统一管理。

3.5 本次采购要求分包商必须是采购人分包商资源库中的合格分包商。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报价。

4. 确认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分包商，应当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右侧快捷入口，切换“新版登录”，选择“供应商登录”进行分包商注册。

4.2 完成注册的分包商，请于 2026 年 9 月 20 日 22:00 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 17:00（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明确所投标段，自行下载响应件。线下不予受理。

4.3 在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未确认是否参加或明确表示不参加的，均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次采购将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全程在线开展，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解密等流程须各分包商在线进行操作。分包商可在登录系统后，点击左侧“CA 办理”菜单，扫码下载“中招互联”在线办理移动证书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采购，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采购失败，将由分包商自行承担后果。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12:00

6.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采购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采购与招标中心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南路水电九局企业大厦

联系人：宋工

联系方式：18985144713

7. 监督机构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851-87980543

8. 其它资料

/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采购与招标中心